

# 最高人民法院

高检发释字〔2017〕1号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2017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一些地方人民检察院就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中的“特定款物”的范围有所不同，实践中应注意区分，依法适用。

此复。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检察院)

---

抄送：中政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

驻院纪检组，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17年7月27日印发

---

